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i) 重選王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閻小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修訂細則第151條，刪除「，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b) 修訂細則第158(1)(e)條，在括號中的「或視為同意」之前插入「包括默示」。
 - (c) 修訂細則第158(1)(f)條，全部刪除該條，並以下文代替：

「(f) 亦可把通知及文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或」
 - (d) 全部刪除細則第158(2)條，細則第158(3)條至細則第158(6)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8(2)條至細則第158(5)條。
 - (e) 修訂細則第159(b)條，刪除「。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f) 全部刪除細則第159(c)條，並以下文代替：

「(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則視為於有關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上文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替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6、7、8及9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